

##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9,284,669.90 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止目前本次判决结果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（未经审计确认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杨超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2)闽 0211 民初 1859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闽 0211 民初 1859 号】，法院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杨超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由杨超负担；
- 3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未达到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判决结果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（未经审计确认）。

#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、本判决尚未生效，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3年2月23日**